

人体母乳交易的民法学思考

曹艳春

[摘要]人体母乳是脱离人体的特殊物,因为承载着人伦属性及公共健康安全属性,不能与其他物一样,任凭权利人随意处置。人体母乳交易有一定的好处,但也存在较大争议。我国目前人体母乳交易还处于非正规、私下的无序状态中,卫生安全及产生的道德伦理问题都急需加以规范。应建立相关法律规则,明确权利主体处置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严格的人体母乳采集程序及建立由社区医院统一管理的具有公益性质的“人体母乳银行”。

[关键词]人体母乳;法律属性;人体母乳银行

中图分类号:F5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15)10—0082—05

作者简介:曹艳春(1964—),女,内蒙古通辽人,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侵权法学,劳动法学。上海 201306

近年来,有关人体母乳交易在网络及传统媒体上炒得沸沸扬扬,尤其在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人奶交易中介生意异常的火爆,人奶不仅仅供婴儿喝,成人尤其需求量大,出现了“奶妈服务供不应求”、“富豪喝人奶奢侈无底线”、南京家政中介试水“为成人哺乳”等现象。问题是,人乳的法律属性是什么,究竟能否自由买卖?抛弃自己的婴儿而去卖母乳是否涉嫌侵犯婴儿的利益?是否有违道德伦理?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法律上进一步研究。

一、人体母乳及其法律属性

人体母乳是女性在生育后而产生,为一种从女性人体乳腺中分泌出来的乳液。性平味甘咸,具有催眠、促进生长、杀灭病菌和寄生虫等作用,是任何其他食物和饮料都难以代替的营养品。人体母乳是阴血化生,营养极其丰富,且易于吸收。具有补血填精、益气安神、养颜生肌、滋肾强筋、聪耳明目等多种作用。常人可作强壮滋补或美容食品食之。“奶妈”,本来是封建社会有钱人占有穷人资源的一种方式,一直被看做旧社会的产物,是中国人传统道德观所不能接受的。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慈禧太后喝人乳养颜、大地主刘文彩喝人体母乳的现象,因此,从社会伦理道德的层面上说,社会舆论对成年人喝人体母乳会持否定态度。

那么,人体母乳在法律中的属性是什么?是否属于可以作为商品买卖的物呢?需要我们探究。人体是由各种不同的器官和组织构成的,器官和组织是人体的物质组成部分。人体器官和

人体组织是组成人体生理基础的基本元素,不同的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在身体中发挥着不同的功能,来共同完成人体的新陈代谢,实现生命的维系和健康的维持。^[1]“组织”指的是人类的细胞、细胞群,包括眼角膜、巩膜、玻璃体及其他分部,或整个眼睛、骨骼、皮肤、血管、精液、血液、其他体液,以及任何人类的身体的其它部分。^[2]这里“其他的体液”就包括女性在哺乳期分泌的奶液,人体母乳属于人体的一种体液。

人类医疗科技的发展,对法律制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为随着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体器官可以被移植,使得过去没有任何价值的人体器官与组织成为了救命的珍宝。但是这些与人体相关的器官和组织能否适用我们一般的物权处分规则来买卖?我们在过去一系列文章中讨论过,认为脱离人体的器官和组织为物的属性具有合理性,因为人体器官一旦脱离了人格的物质载体,那么也就与民事主体的人格脱离了关系,也就不再具有人格的因素了,不再是人格的载体,具有了物的属性。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能够与人体发生分离的器官和组织定位为物。^①一直以来,都把对自己的身体享有财产利益的观念与自然权利的哲学联系在一起。在《政府论》的第二部分,洛克阐明了这个哲学观点。洛克主张每个人对其身体享有财产权。在近代,这项权利被建构为一项身份权:之所以一个人占有自己的身体,因为身体是其人格的延伸。^[3]但是,这种物与普通动产不一样,不可以自由支配、自由流通。这些分离开人体的器官组织属于特殊的物,

承载着伦理属性,需要制定特殊的规则来规范。^[1]人体母乳也是一样,属于与人体相关的特殊物,因为承载着人伦属性及公共健康安全属性,也不能与其他物一样,任凭权利人随意处置。

二、人体母乳交易的利弊分析

(一) 人体母乳交易的可能性及有利之处

1. 人体母乳需求有市场

人体母乳的特点是适合婴儿食用,也有利于母亲快速恢复。在一些奶水充足的妈妈为孩子吃不完而发愁时,很多早产儿、重病婴儿因没有母乳喂养甚至面临生命危险。国外的经验是,由政府或医院牵头,设立“母乳银行”,鼓励哺乳期母亲自愿捐献,经过严格的检验、卫生存储之后,按需无偿或有偿提供给婴儿或癌症病人等特殊人群。在我国,早在2003年,哈尔滨市就曾有一男子欲雇“现代奶妈”,不是给年幼孩子,而是给成年的自己。当时很多人对此嗤之以鼻,认为是对女性人格的侮辱。随着我国提倡母乳喂养的大力宣传,2006年,哈尔滨市一些家政公司也曾提供过“奶妈”服务,但出现月余即被叫停。而2008年秋天,职业“奶妈”再次成为人们的争论焦点,是源于国产奶粉的安全危机。嗷嗷待哺的宝宝们给了“奶妈”职业化的理由,甚至在南方城市“奶妈”月收入炒到近两万元。有人奶水过多欲出售母乳,有人急需母乳的喂养,“职业奶妈”明正言顺地在各地复辟。^[4]在网上“奶妈吧”、“奶妈网”,发现网上出售人体母乳、代为哺乳的信息很多,甚至还出现了专门供雇主与“奶妈”交换信息的网站。此类信息内容几乎如出一辙,大多为家中有人生育后奶水充足,愿多喂养孩子或将奶水出售。其中也有很多人发帖请“奶妈”和求职“奶妈”。人体母乳需求有着巨大市场。

2. 哺乳期妇女产奶盈余的可能性

哺乳期的妇女产奶量是不一样的,有的新妈妈因为身体的原因,不能产奶,有的虽然产奶却不够婴儿吃,有的妈妈产奶正好够自己的婴儿吃,但是也有的妈妈奶水却可以供两三个婴儿吃,这对奶水的出售或者捐赠提供了可能。

3. 对社会整体婴儿的健康有利

在美国,母乳喂养而不是配方喂养婴儿的优势观念已经全面建立。在2007年,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配方奶喂养婴儿代替母乳喂养婴儿患哮喘、急性感染、腹泻和婴儿猝死综合症的风险增加。婴儿喂母乳的好处有些是终身的,有可能降低肥胖的几率,和提高智商高达5%。^[5]

研究者们发现母乳具有强大的效果。通过显微镜看它,你可以看到,母乳是充斥着白血细胞、球珍珠脂肪和蛋白质的模糊球。在更高的放大倍率,可以使数以百万计的Y形分子是婴儿的主要防御感染的抗体。这些抗体传递给宝宝抵御疾病。母乳有其他的防护性能和潜在用途。^[5]一个毫无争议的事实是,对于新生儿来说,妈妈的乳汁是最佳食品,因为它富含各种营养成分、酶、生长素、荷尔蒙、免疫和消炎成分。

(二) 人体母乳交易可能出现的问题

1. 卫生安全问题

买卖人体母乳是完全合法的,一位母亲按照人体母乳银行的标准的可以把自己的奶卖给陌生人,但是从陌生人那里买人体母乳是有一定危险性的。研究调查发现,在筛查提供母乳的人群中有3.25%的妇女查出携带有如艾滋病,B或C型肝炎和HTLV筛查为阳性。^[6]虽然可以通过体检手段,排除奶妈患有肝炎、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但整个哺乳的过程其实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如果奶妈在期间染上疾病,或者滥用抗生素类药物,都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7]如果奶妈身体不健康,会通过奶水将疾病传播给婴儿,艾滋病、肝炎等致命疾病都可能通过母乳传播。正因为如此,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明文禁止私下赠乳或贩售母乳。^[4]

2. 违背伦理,侵害部分婴儿的利益

奶水作为人体的自然分泌物,含有一个婴儿生长所需的全部营养和免疫元素,其优越性是无无论多么昂贵的人工合成的乳制品都无法取代的。只要不是没有奶的母亲或母亲因病不适合喂养母乳,就不应该剥夺孩子吃母乳的权利。可以说,孩子吃母乳是天赋人权。再有,母乳喂养的过程也是与孩子进行交流的过程,有利于孩子保持情绪稳定,心情愉快,健康成长。^[7]有的新生儿母亲为了经济利益,不惜抛弃自己的孩子而去做奶妈,这种行为就侵犯了亲生婴儿的利益。母乳喂养是母亲与婴儿的共同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应该得到法律的保障。^[4]美国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指出,婴儿应天生地被母乳喂养,一个女权主义者的经济学家最近宣布“人工喂养是二十一世纪的烟草”^{[8] (P.25)}。

喂养母乳的时间非常短,只有十个月左右,虽然能挣一两万元,但是对自己孩子未母乳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一生都无法弥补。当孩子知道自己的母亲为了挣那一点钱,竟然狠心置自己于不顾时,容易使孩子成长后在价值观上错位,造成的损失绝不止一两万元。^[7]甚至有些奶妈在巨利驱使下,

不断怀孕甚至生子,却不一定能尽到喂养和抚养义务,更有个别无耻的“奶妈”或服务机构,为追求商业利益,使用一些激素进行催奶。与此同时,一些明明自己有奶水却不愿亲自喂养孩子的妈妈,为让孩子喝上母乳,用金钱来操纵他人的乳房,客观上促使“奶妈”的孩子断奶。^[4]这些都是对本应该享受母乳喂养的婴儿权利的侵犯。

3. 成人饮奶及变相卖淫嫖娼问题

客观说来,即使是市场客观存在的人乳买卖里,间接供奶给成人喝和成人对着乳头喝奶,二者仍存在本质差别,后者涉嫌色情而理所当然遭到法律和道德的禁止,这也是导致人乳买卖问题遭遇空前指责的重要原因。^[4]

成人饮奶分为两种,一是变相卖淫嫖娼,法律就要坚决抵制。早在几年前,就有媒体曝出有富人饮用人体母乳,直饮人体母乳已经悄然在深圳富豪圈中流行。在东部沿海城市,一些富人在家养奶妈,不是为了婴儿,而是为了自己饮用。^[7]开得起价,可以对着乳头喝奶,奶妈很少有异议。在深圳某家政公司的网站上,服务热线被放置在网站首页最醒目的位置,打开服务项目,奶妈服务赫然在列。在公司产品介绍中,还有大量裸露乳房的年轻奶妈的照片,提供给客户选聘。此外,该公司还在网上做了大量推广,宣称心馨语奶妈中心长期提供奶妈,奶妈年龄20岁至26岁,高中以上文化,形象好,奶水多,质量好,愿意喂养别人的小孩,也可以为亚健康的成人提供奶水。^[9]这些都具有涉嫌色情之嫌,应该进行法律规范。二是身体有疾病需要,买卖人体母乳方式符合社会伦理,就无可厚非。母乳确实是非常好的营养品,但对于成人来说,除非有非常严重的肠道疾病,普通食物无法吸收,或者急需母乳里的抗体,否则根本起不到补充营养的作用。^[9]美国权威部门公开的一组数据显示,癌症已经超过心脏病,成为美国人的头号杀手。几乎与此同时,美国媒体曝露,一家母乳银行在过去四年为29名成人癌症患者提供志愿者捐赠的人体母乳,帮助他们战胜病魔。据称,人体母乳具有强大的抗癌功能,癌症患者喝人体母乳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力,减轻化学疗法的副作用。利用人体母乳治疗癌症的消息引发科学家的争议。人体母乳治癌的消息立即引起了癌症专家的高度关注。英国和美国的癌症问题专家首先对这种治疗方法提出质疑,他们声称,迄今为止,几乎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人体母乳对癌症患者有作用。但这些专家都承认,人体母乳对婴儿的好处是有目共睹的,也是被科学证明了的,研究显示,人体母乳有助于防止传染病,提高免疫系统的功

能,增进智力,而且喝母乳可防止日后肥胖。不过,针对人体母乳对成人的医疗作用却鲜有这方面的研究。人体母乳是否具有治疗癌症的作用还有待于医学上的科学认证。

三、人体母乳交易的国内外法律现状及法律规制

(一) 人体母乳交易的国内外法律现状

在我国,目前并没有实质性的法规和明确的监管部门对人乳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当下,关于人乳买卖问题,唯一的具有法规色彩的是卫生部法监司2000年发给上海市卫生局的一个批复,该批复称人体母乳不是一般的食品资源,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这个10多年前制定的批复仅是出自一个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说来不具有法规、规章级的法律效力,因此人乳买卖问题在法理上仍存疑。其实,人乳买卖在国外早就存在,例如在日本,不少超市就可以买到盒装的人乳,它们是法律许可经营的正规商品。^[10]美国人体母乳银行有悠久的历史,第一个人体母乳银行于1911年建立在波士顿。很普遍,有一些妇女把自己的奶喂给亲属、朋友的孩子,尤其那些收养的孩子,因为收养孩子的母亲是没有奶水的。也有的母亲生了孩子后由于种种原因自己没有奶,或者奶水严重不足,不能满足孩子的需要。^[11]大多数组织、器官、精液、血液等由美国政府机关高度监管。唯独母乳是例外,它被认为是一种食品,所以它是合法的交换,在美国购买或出售人体母乳几乎无处不在。据调查网上人体母乳交易中,质量和安全标准是千差万别。而非营利性人体母乳银行却有严格的筛选流程,为潜在的捐助者,包括药物、肝炎、艾滋病毒测试。^[5]

法国为了给早产儿、对非母乳过敏的新生儿和患有各种消化系统与排泄系统疾病的婴儿提供母乳,建立了一个“母乳银行”体系,总共36个母乳银行根据法国人口密度分布在不同大区,巴黎就有8家。2008年,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成立的“母乳银行”是亚洲首家“母乳银行”,专门为新生儿服务,以便帮助那些因疾病和生理缺陷而不能以正常方式汲取母乳的新生儿和那些因种种原因在生产后不能及时进行母乳喂养的母亲。这些国家为了确保人体母乳的安全,都有非常严格的采集程序及工作人员、捐献人员用药及健康标准。^②还有秘鲁、塞尔维亚、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都建立了“母乳银行”,有的国家还采取接生医生和护士上门拜访新生儿和母亲,扩大母乳捐赠者的队伍。他们的“母乳银行”还出动“流动献乳车”,方便捐

献者捐献母乳。

(二) 人体母乳交易的法律规制

人体母乳交易,顾名思义,就是将女性哺乳期间的乳汁,当做商品进行金钱交易。自从医学技术可以使人类共享血液、器官和其他组织时,人们就像炸开锅一样地讨论人体产品的商品化的实践与道德伦理问题。然而,母乳在辩论中很少被提及。这种沉默是很奇怪的,因为很多婴儿经常的吃其他人的母乳而不是自己母亲的母乳。^[11]为婴儿提供人体母乳服务是一种社会传统,而成人购买人体母乳服务属两厢情愿的市场交易。人乳买卖不等同于人口买卖和人体器官买卖,且在国外早就存在。例如在日本,在不少超市就可以买到盒装人乳,而且这是法律许可经营的正规商品。可见,对于人乳商品化问题,与其存在含糊暧昧的法律真空而让市场混乱,不如由法律做出明确界定,让人乳问题回归到医学、营养学等层面。^[12]医疗业在促进人体母乳交易形成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如果医生在开处方的过程中,经常地认为人体母乳具有重要的营养价值,对治疗疾病具有重要的作用,那么就会增加人体母乳市场的形成。政府在人体母乳交易市场的形成中也具有特别的作用,美国联邦政府早在1980年开始努力增加母乳喂养。美国健康和人类服务部门设计了母乳喂养行动蓝图,支持在文化、经济、法律和卫生保健系统的必要的结构改变。^[13]我国目前人体母乳交易还属于非正规、私下的无序中,卫生安全及产生的道德伦理问题都急需加以规范。

1. 建议卫生部出台关于人体母乳交易限制规则或各省、市出台人体母乳捐献条例

虽然卫生部在2000年5月19日根据原卫生部法监司《关于人体母乳不能作为商品经营的批复》,人体母乳不是一般的食品资源,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奶妈不能理解成传统意义上的“生产经营”,如果社会组织或个人将乳汁经营产业化、规模化,并从中牟利,属违法行为。但是,为了鼓励母乳喂养,增进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应该允许多余的奶水捐赠给那些没有奶水喂养或者失去母亲的婴儿。因此,我国应以法律法规来规范人体母乳的市场交易。类似器官捐献条例及血液捐献条例对人体母乳捐献进行全面规范,让人们意识到人体母乳这种特殊的物不能随意交易,它关乎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和公共伦理。

2. 人体母乳权利主体限制处分原则

人体母乳权利主体即为奶妈,因为生育哺乳婴儿而自然产奶的成年妇女。因为人体母乳与人体器官、组织及血液和其他体液一样,属于承载着

人格属性的物,具有伦理道德及公共卫生安全的属性,不能任主体任意处置,应该有一定的限制原则。

(1) 以鼓励捐赠,补贴为主。

在传统的民法中,物的首要意义,就是人体之外的物质对象。人体器官向物的转化,有些是对身体无害的,比如剪掉头发、抽取一定量的血液、挤去乳汁等。但大多数人体器官的这个转化过程对人体生理结构或者功能是有害的或者对身体有一定的影响,比如器官移植。既然器官、血液都可以捐献,实现物化,那么母乳作为一种对身体无害的物质,当然也可以。只是母乳的这种转化过程要符合类似人体器官、血液捐献的一般性规则要求,如决定转化的主体是身体原主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转化的决定必须出于内心的意愿等等。所以,“奶妈”对乳汁享有物权应该说并没有法律障碍。^[4]与血液相类似,市场需求决定了供给,在这种大环境下,“奶妈”获得一定的补偿是不违法的。

乳汁的物化基础应以无偿捐献的意愿为前提,而非利益。目前,国外有许多国家,为了最大限度进行婴儿的母乳喂养,由政府来控制母乳的采集,成立专门的母乳公司对采集的母乳进行安全检测,而献乳的母亲都是无偿的。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商业利益而不顾卫生安全。但是这种无偿捐献也不排除奶妈获得一定的补偿,这与献血是一样的道理。

(2) 奶妈应该在保证自己的婴儿充分母乳之后,可以将多余奶水捐献或者有偿给予人体母乳收购医院或者其他合法需要的主体。母乳喂养是母亲与婴儿的共同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应该得到法律的保障。对于那些丢下自己的孩子而去卖母乳谋取利润的行为应该在法律法规中严加禁止。

(3) 禁止没有体检的私下赠乳或贩售母乳行为。奶水实际上是一种体液,如果奶妈身体不健康,会通过奶水将疾病传播给婴儿,艾滋病、肝炎等致命疾病都可能通过母乳传播。正因为如此,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明文禁止私下赠乳或贩售母乳。部分国家也存在母乳流通的母乳银行,专门为早产儿或新生疾病幼儿提供母乳。母乳银行中的母乳完全由陌生人提供,但需经过捐献母亲筛选、集中消毒、细菌测试等多个环节。

3. 规定严格的采集程序

在捐献母亲筛选中,应该对捐献者有非常严格审查,包括母亲健康习惯访谈、母亲和幼儿的外科医生的意见、检测传染病的血液测试。捐献妈

妈身体状况应该良好,不吸烟、不酗酒、不经常使用药物或草药补充剂。另外,要求捐赠母亲和捐赠母亲的性伴侣都不能有传染病的可能性。除国内孕妇体检中的HIV、肝炎检测外,捐献者还要检测HTLV(可引起白血病,并通过母乳传播)、梅毒等。

对完全符合这些条件的母亲,如何挤奶,国外的母乳银行都做了十分细致的要求。母乳银行要求,捐献者挤奶前要洗手,并且要求洗15秒。挤奶过程中如被打断,要及时将袋内的母乳封存,放进冰箱,整个过程要在30分钟内完成。另外,捐献者或捐献者家里有人不舒服时,挤出的奶都不能用作捐献。^[14]这种严格的人体母乳搜集程序是必要的,我国的人体母乳搜集单位也应该规定严格的采集程序,才能保证接受者的健康安全。

4. 地方医院统一管理

人体母乳交易关乎公共卫生及婴儿人身健康及社会伦理,不应该由家政公司等中介性质的营利机构来运作。我们可以借鉴欧美国家的做法,建立母乳银行,基于我国的国情,我们可以在社区医院建立母乳银行,由社区医院统一管理,地方医院配合体检。因为,一是好多社区医院平常病人不多,完全有精力和条件来尝试这个“业务”,另外社区医院因为服务的人群相对集中,有了一层“熟人”关系,也相对容易获得奶妈的生活习性等背景资料,也会赢得用奶需求者的信任。社区医院本身就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来管理人体母乳的捐献与补偿,为需求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奶源应该是其宗旨所在。当然,政府也应该建立一系列的激励机制^③,鼓励那些产奶多的妈妈将剩余的奶水捐献出来,为整个社会的婴儿健康贡献力量。我国政府也应该大力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及建立相关的辅助法律制度,使在职场中的妈妈们母乳喂养更为方便与可行,人人崇尚母乳喂养,从基础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总之,人体母乳这种具有人伦特征和关乎公共健康安全的特殊物,应该有一定的法律来规范,而不能由权利人随意交易。为了鼓励母乳喂养婴儿,提高全民健康状况,政府应该负起责任,建立具有公益性质的人体母乳银行,由社区医院统一管理操作,使得的剩余人体母乳的利用更加充分、有序、健康。

注释:

①杨立新、曹艳春《脱离人体的器官或组织的法律属性及其

支配规则》,《中国法学》2006年第1期;曹艳春《论胎盘的属性及其规制》,《河北法学》2006年第3期;曹艳春、杨立新《人体医疗废物的权利归属及其支配规则》,《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1期;曹艳春、杨立新《论尸体的法律属性及其处置规则》,《法学家》2005年第4期。

②参见温俊华《外国人奶交易“人奶银行”公开运行》,http://www.672100.cn/news/bencandy-htm-fid-55-id-7732.html,2013-07-22。

③由于篇幅关系,激励机制的如何建立,本文就不做展开,另文研究。

参考文献:

- [1]杨立新,曹艳春.脱离人体的器官或组织的法律属性及其支配规则[J].中国法学,2006(1).
- [2]California Statute.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 1635-1635[R].2013-07-21.
- [3]Heather J. Meeker. Issues of Property, Ethics and Consent in the Transplantation of Fetal Reproductive Tissue[J]. 19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9.
- [4]三鹿事件催生“奶妈”职业引发伦理与法律争论[EB/OL]. Http://news.qq.com/a/20081103/001122.htm 2013-07-21.
- [5]Judy Dutton. Liquid Gold: The Booming Market for Human Breast Milk[EB/OL]. http://www.wired.com/magazine/2011/05/ff_milk/all/ 2013-07-21.
- [6]As market for breast milk picks up, experts warn of dangers. [EB/OL]http://www.ktvu.com/news/news/special-reports/market-breast-milk-picks-experts-warn-dangers/nWSC6 2013-02-18
- [7]南京家政中介试水“为成人哺乳”每百毫升15元[EB/OL]. http://news.chengdu.cn/content/2013-07/03/content_1247058.htm 2013-07-21.
- [8]DENISE A. COPELTON, REBECCA MCGEE, ANDREW COCO, ISIS SHANBAKY AND TIMOTHY RILEY. Giving Breastmilk Body Ethics and Contemporary, Breastfeeding Practices[M]. Demeter Press 2010.
- [9]人奶交易月薪过万中介获利巨大 是否违法引争议[N]. 法制日报 2013-07-04.
- [10]富豪喝人奶奢侈无底线 奶妈甄选过程全曝光[EB/OL]. http://women.sohu.com/20130708/n380818583_9.shtml, 2013-07-21.
- [11]SARAH E. WALDECK, ENCOURAGING A MARKET IN HUMAN[J]. 11 Colum. J. Gender & L. 2002.
- [12]柯锐. 人奶买卖 需出台法律平息纷争[N]. 河南商报, 2013-07-21.
- [13]Linda C. Fentiman. Marketing Mothers' Milk: The Commodification of Breastfeeding and the New Markets for Breast Milk and Infant Formula[J]. 10 Nev. L. J. 29(2009).
- [14]李佳. 袋装人奶网上热卖 每袋20元“保质”一年[EB/OL]. http://finance.southcn.com/f/2013-07/05/content_72666200_4.htm 2013-07-05.

收稿日期 2015-07-06 责任编辑 苟正金